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并自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2	<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3	<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4	<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至少在该授权书/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